**附件：**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称“市公积金中心”）为中山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是指市公积金中心按照法定程序，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坚持客观、公平、公正，以教育整改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市公积金中心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二）监督检查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和缴存情况；

（三）对单位、职工进行调查取证，听取并保障其陈述、申辩、举证的权利；

（四）参照《行政强制法》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做出责令限期缴存的行政处理决定；

（五）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六）对单位展开执行催告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其他有关公积金行政执法职责。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执法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所调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回避。

**第七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市公积金中心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配合从事宣传教育、信息采集、接收或者受理申请、参与调查、劝阻违法行为、送达文书、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建立行政执法决策小组，负责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审议。

**第九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下称“违法行为”），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市公积金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市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日常管理等需要，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实施书面检查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在十五日内，提供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已设立开户等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查阅、记录、复制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其他有关住房公积金行政检查事宜。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时应向被检查单位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行政检查通知书应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及要求、实施检查的人员、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内容。

**第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对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政策宣传，督促其主动改正、纠正。

**第十七条** 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当立案追缴。

**第十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在立案受理后的三十日内，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审查认定单位确实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缴存的决定。

**第二十条** 市公积金中心拟对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前，应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单位进行陈述申辩后，市公积金中心应当依《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作出决定。

单位在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的，市公积金中心应依《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单位对市公积金中心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或在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公积金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积金中心可批准结案：

（一）单位在市公积金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单位按期履行市公积金中心行政决定的；

（三）人民法院受理市公积金中心的强制执行申请并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款划入罚款账户或市公积金中心相关账户的；

（四）人民法院受理市公积金中心的强制执行申请，裁定案件执行终结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可以在本中心网站及政府相关网站上公开相关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市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碍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8年印发的《中山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附件：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的准确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标准的权限。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处的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单位，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处罚法定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有法律授权，有法定情形，有法定依据。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应基于履行职责和法律规定，不得受不相关因素影响和干扰。

（三）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其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四）坚持程序合法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通过处罚与教育，使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促进行政目的的实现。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依据：

《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于单位逾期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下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如下：

（一）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处罚：

1、在《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免于处罚；

2、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于处罚的情形。

（二）单位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从轻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罚：

1、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下的；

2、单位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50人以下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三）单位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

1、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

2、单位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50人以上75人以下的。

（四）单位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处罚：

1、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存续期间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或单位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75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五）单位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罚：

1、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存续期间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

2、单位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六）单位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5万元罚款处罚：

1、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存续期间2年以上的；

2、单位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500人以上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对于违法事实清晰明了的案件，由市公积金中心执法科作出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市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决策小组集体审议决定。

第九条 本规则由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十条 本规则中的第七条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